

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(修正草案)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府文資字第1020115355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府文資字第1030070049A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維護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之設施及環境清潔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。
- 第三條 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 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 用 對 象
全 票	三十	一般民眾。
半 票	十五	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
團體票	二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
優惠票		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、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
免費入場		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
- 三、 已售出之優惠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。

